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3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鄭良文 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承保訴外人卯素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33元，其中工資部分為23,275元、零件部分為17,058元，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悉數

給付卯素瑛等情，此有查核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就修復費用中之工資部分，固不生折舊之問題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12年1月，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5月9日，已使用4月，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4,9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235元（計算式：23,275元+14,960元=38,23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7,058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,098$

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7,058 - 2,098 = 14,960$